

评价项目概况		
企业名称	金华市贝斯蔻化妆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金华市贝斯蔻化妆品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行业类别	☐ 化工 ☒ 工贸 ☐ 其他	
项目简介	项目概况：金华市贝斯蔻化妆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廿三里街道德民路 506 号 1 栋 6 楼（义乌市栩可针织品有限公司内）（自主申报），法定代表人为张钟泳。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评价结论：经安全评价，企业应根据本报告 5.1 节提出的整改意见落实整改，整改到位（并经确认）后，企业现状能基本满足危险化学品：95%乙醇溶液储存、使用的安全生产条件。。 整改意见：1）防爆柜区域应增设洗眼器； 2）防爆柜应增设防静电接地设施，通风口应保持正常开启状态； 3）防爆柜区域应张贴乙醇安全周知卡及“严禁烟火”等安全标识； 4）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厂房的防雷设施进行检测并取得合格的防雷检测报告； 5）原料仓库内应增设温湿度计及相应的记录； 6）企业应制定全员安全责任制等安全管理制度，并编制和张贴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 7）企业应定期委托危化品相关专业人员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并提供相应的培训记录； 8）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9）企业应与厂房的出租房签订书面安全协议，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安全及消防职责；并定期与同厂房租户进行安全会议并留有相应的记录；	
项目组成人员	姓名	工作任务
项目负责人	应子科	现场勘察
报告编制人	吴惠跃	现场勘察，报告编制
项目组成员	黄寺贵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王英杰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贾黎婷	报告校核
项目组成员	陈涵跃	整理资料
技术负责人	章强	

报告审核人		胡洁萍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国华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应子科、吴惠跃、黄寺贵、王英杰、陈涵跃、章强、胡洁萍、贾黎婷、陈国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应子科、吴惠跃、黄寺贵、王英杰、陈涵跃、章强、胡洁萍、贾黎婷、陈国华		
	技术专家	/		
现场勘察时间		2024. 09. 14	报告提交时间	2024. 09. 24
现场图片：				
				

